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11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8-39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8-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執行結果：

甲、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75,279,000 元，決算數 95,475,588 元，占歲入預算數 126.83%，超收 20,196,588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60,000 元，係因無裁定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案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00,000 元，決算數 462,424 元，占預算數 92.48%，短收 37,576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480 元，超收 8,480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之違約金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71,019,000 元，決算數 91,275,984 元，占預算數 128.52%，超收 20,256,984 元，係因收到數筆大額裁判費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191,000 元，決算數 1,128,636 元，占預算數 94.76%，短收 62,364 元，主要係影印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32,000 元，決算數 29,613 元，占預算數 92.54%，短收 2,387 元，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93,035 元，占預算數 186.07%，超收 43,035 元，係出售報廢個人電腦及電傳視訊系統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2,427,000 元，決算數 2,477,416 元，占預算數 102.08%，超收 50,416 元，係借用宿舍管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乙、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749,866,000 元，決算數 741,408,153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8.87%，賸餘數 8,457,847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46,291,886 元，決算數 46,291,886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723,82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23,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724,248,000 元，決算數 715,802,483 元，占預算數 98.83%，賸餘數 8,445,517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8,445,497 元、業務費 2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24,868,000 元，決算數 24,863,680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4,320 元，其內容為業務費 165 元、設備及投資 4,15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50,000 元，決算數 741,990 元，占預算數 98.93%，賸餘數 8,01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23,000 元，報經同應動支 423,000 元支應一般行政項下電費。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5,552,880 元，決算數 5,552,880 元。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請撥數 64,800 元，決算數 64,800 元。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40,674,206 元，決算數 40,674,206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89,616,533 元，係歲入保管款專戶、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刑事保證金專戶、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存款專戶等。
- (2). 土地：212,580,399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座落土地等。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530,364,548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設備等。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03,903,97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45,797,190 元，係電動打孔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0,437,41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36,162,673 元，係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與錄影系統等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5,758,36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 雜項設備：46,578,132 元，係冷氣機、自動滅火系統、投影機等設備。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5,352,06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2.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270,873 元，係預收家事事件預納款等。
- (2). 存入保證金：21,076,085 元，係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3). 應付保管款：68,269,575 元，係贓證物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75,647,658	781,685,453	-106,037,795	-13.57	
專戶存款	89,616,533	184,991,345	-95,374,812	-51.56	退還刑事保證金較多所致。
土地	212,580,399	212,580,399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364,548	530,364,548	-	-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203,903,978	-195,050,093	-8,853,885	4.54	
機械及設備	45,797,190	45,318,827	478,363	1.06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0,437,416	-29,016,422	-1,420,994	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62,673	35,820,803	341,870	0.95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5,758,363	-14,172,074	-1,586,289	11.19	
雜項設備	46,578,132	46,107,267	470,865	1.02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35,352,060	-35,259,147	-92,913	0.26	
負債	89,616,533	184,991,345	-95,374,812	-51.56	
應付代收款	270,873	449,023	-178,150	-39.68	係家事預納款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21,076,085	117,199,678	-96,123,593	-82.02	係刑事保證金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68,269,575	67,342,644	926,931	1.38	
淨資產	586,031,125	596,694,108	-10,662,983	-1.7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 2.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 3.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紛爭。
- 4.定期召開民、刑事庭務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 5.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確實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 6.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 7.提升訴訟輔導，善用網路電子設備，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8.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 9.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 10.辦理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 11.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12.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 13.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 14.汰購會議室音響設備、不斷電系統電池及冷氣機等設備，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提升裁判品質，爭取民眾之信賴，樹立司法尊嚴。 2.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4.加強公用財產管理及維護。 5.以「司法透明、廉政同行」理念宣導司法廉潔。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適時於學校師生來院參訪及至工商團體辦理講習等，實施廉政宣導宣達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案例，深植法治及廉政觀念。	1.法官從事審判均能盡心盡力，依法律、本良心、憑證據，公平執法，伸張正義，發揮道德勇氣，遵守憲法，本「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精神，予以民眾信賴感，提振司法形象。 2.貫徹裁判事後研閱制度，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發揮法治之精神，確立司法尊嚴。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本年度解答民眾詢問(含電話諮詢、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計 9,963 件，輔導民眾撰寫書狀 2,465 件、協助具保、責付計 16 件、輔導閱卷 6,816 人次及影印文件 222,148 張；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6 次及法律宣導演講 57 次。 1.本年度財產盤點 1 次，均與帳載相符。 2.辦公廳舍均定期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廠商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發揮應有之效能。 依計畫辦理法治教育暨廉政宣導之法院參訪 5 場、工商團體宣導 1 場、司法院中區司法及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場，有效宣導法治及廉政觀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賡續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受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 2.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實質審查。	
	7.加強專業訓練及鼓勵進修，期能提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以提升辦案績效。	遴派庭長法官計 351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83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8.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科技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監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民、刑事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其權利。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電子卷證掃描件數計 10,930 件(民事法庭 4,871 件、刑事法庭 6,059 件)，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240 次。 為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每月均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	
	9.汰購會議室音響設備、不斷電系統電池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4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542 件，執行結果，舊受 1,714 件，新收 4,754 件，合計 6,468 件，辦結 4,618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工作量減少 924 件，減幅 16.67%，主要係第二審(上訴、上易、上更)案件減少。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82.59%，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2.59%；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97.99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落後 17.99 日，主要係清理案情程序複雜案件，以致影響整體結案日數。 3. 民事和解成立事件 61 件，占上訴事件終結件數 1,799 件之 3.39%。	
	2.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9,0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328 件，新收 9,475 件，合計 10,803 件，辦結 9,525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工作量增加 525 件，增幅 5.83%，主要係第二審上訴案件及附民案件增加。 2.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3.72%，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13.72%；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1.46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超前 8.54 日，主要係法官積極辦案。 3.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6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落後 15%。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245.27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超前 54.73 日，主要係法官積極辦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辦理強制辯護案件，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舊受 99 件，新收 735 件，辦結 696 件。	
	4.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6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家事事件業務辦結 447 件，較預計 462 件減少 15 件，主要係新收案件量減少，致結案量亦隨之減少。	
	5.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積效。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少年事件業務辦結 52 件，較預計 82 件減少 30 件，主要係新收案件量減少，致結案量亦隨之減少。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因電價調漲，報經同意動支 423,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0	560,000
	31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000	0	560,000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	60,000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0	50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500,000	0	500,000
		03		04053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210,000	0	72,210,000
	24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10,000	0	72,210,000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1,019,000	0	71,019,000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71,019,000	0	71,019,000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191,000	0	1,191,000
			01	0505310303-2 資料使用費	1,191,000	0	1,19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2,000	0	82,000
	33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000	0	82,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70,904	0	0	470,904	-89,096	84.09
470,904	0	0	470,904	-89,096	84.09
0	0	0	0	-60,000	0.00
0	0	0	0	-60,000	0.00
462,424	0	0	462,424	-37,576	92.48
462,424	0	0	462,424	-37,576	92.48
8,480	0	0	8,480	8,480	
8,480	0	0	8,480	8,480	
92,404,620	0	0	92,404,620	20,194,620	127.97
92,404,620	0	0	92,404,620	20,194,620	127.97
91,275,984	0	0	91,275,984	20,256,984	128.52
91,275,984	0	0	91,275,984	20,256,984	128.52
1,128,636	0	0	1,128,636	-62,364	94.76
1,128,636	0	0	1,128,636	-62,364	94.76
122,648	0	0	122,648	40,648	149.57
122,648	0	0	122,648	40,648	149.57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3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32,000	0	32,000
			01	0705310103-4 租金收入	32,000	0	32,000
			02	07053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427,000	0	2,427,000
				12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27,000	0	2,427,000
			01	1205310200-0 雜項收入	2,427,000	0	2,427,000
			01	12053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3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427,000	0	2,427,000
				經常門小計	75,279,000	0	75,27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5,279,000	0	75,279,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613	0	0	29,613	-2,387	92.54
29,613	0	0	29,613	-2,387	92.54
93,035	0	0	93,035	43,035	186.07
2,477,416	0	0	2,477,416	50,416	102.08
2,477,416	0	0	2,477,416	50,416	102.08
2,477,416	0	0	2,477,416	50,416	102.08
2,434	0	0	2,434	2,434	
2,474,982	0	0	2,474,982	47,982	101.98
95,475,588	0	0	95,475,588	20,196,588	126.83
0	0	0	0	0	
95,475,588	0	0	95,475,588	20,196,588	126.8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749,866,000	0	0	0
						0	0	0
		01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723,825,000	0	0	0
						423,000	0	423,000
		02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24,868,000	0	0	0
						0	0	0
		03		34053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0	0	0	0
						0	0	0
		04		34053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423,000	0	-423,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4,8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674,20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674,20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52,8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552,880	0	0	0
						0	0	0
				合計	796,157,886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9,866,000	741,408,153	0	-8,457,847	98.87
	0	741,408,153		
724,248,000	715,802,483	0	-8,445,517	98.83
	0	715,802,483		
24,868,000	24,863,680	0	-4,320	99.98
	0	24,863,680		
750,000	741,990	0	-8,010	98.93
	0	741,990		
0	0	0	0	
	0	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0,674,206	40,674,206	0	0	100.00
	0	40,674,206		
40,674,206	40,674,206	0	0	100.00
	0	40,674,206		
5,552,880	5,552,880	0	0	100.00
	0	5,552,880		
5,552,880	5,552,880	0	0	100.00
	0	5,552,880		
796,157,886	787,700,039	0	-8,457,847	98.94
	0	787,700,03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9,86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4,16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703,000	0	0	0
						0	0	0
		01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721,694,000	0	0	0
				10 人事費	691,21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0,36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423,000	-9,000	414,000
		01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2,13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31,000	0	0	0
						0	0	0
		02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22,046,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046,000	0	0	0
						0	0	0
		02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2,82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22,000	0	0	0
						0	0	0
		03		34053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9,866,000	741,408,153	0	-8,457,847	98.87
	0	741,408,153		
744,163,000	735,717,318	0	-8,445,682	98.87
	0	735,717,318		
5,703,000	5,690,835	0	-12,165	99.79
	0	5,690,835		
722,117,000	713,671,483	0	-8,445,517	98.83
	0	713,671,483		
691,210,000	682,764,503	0	-8,445,497	98.78
	0	682,764,503		
30,778,000	30,777,980	0	-20	100.00
	0	30,777,980		
129,000	129,000	0	0	100.00
	0	129,000		
2,131,000	2,131,000	0	0	100.00
	0	2,131,000		
2,131,000	2,131,000	0	0	100.00
	0	2,131,000		
22,046,000	22,045,835	0	-165	100.00
	0	22,045,835		
22,046,000	22,045,835	0	-165	100.00
	0	22,045,835		
2,822,000	2,817,845	0	-4,155	99.85
	0	2,817,845		
2,822,000	2,817,845	0	-4,155	99.85
	0	2,817,845		
750,000	741,990	0	-8,010	98.93
	0	741,99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405319011-0*	750,00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30	75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3405319800-0	423,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423,000
				60	423,000	0	0	0
				預備金		-423,000	0	-423,000
				8903304500-4	5,552,88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5,552,88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52,880	0	0	0
						0	0	0
						0	0	0
05				6306205800-6	64,8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40	64,800	0	0	0
05				獎補助費		0	0	0
				7606205300-6	40,674,206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40,674,20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739,00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6,291,886	0	0	0
						0	0	0
				合計	796,157,886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50,000	741,990	0	-8,010	98.93
	0	741,990		
750,000	741,990	0	-8,010	98.93
	0	74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2,880	5,552,880	0	0	100.00
	0	5,552,880		
5,552,880	5,552,880	0	0	100.00
	0	5,552,880		
5,552,880	5,552,880	0	0	100.00
	0	5,552,88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0,674,206	40,674,206	0	0	100.00
	0	40,674,206		
40,674,206	40,674,206	0	0	100.00
	0	40,674,206		
40,739,006	40,739,006	0	0	100.00
	0	40,739,006		
46,291,886	46,291,886	0	0	100.00
	0	46,291,886		
796,157,886	787,700,039	0	-8,457,847	98.94
	0	787,700,039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82,764,503	52,823,815	129,000	0	735,717,318
		01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682,764,503	30,777,980	129,000	0	713,671,483
		02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0	22,045,835	0	0	22,045,835
		03		34053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3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682,764,503	52,823,815	129,000	0	735,717,318
				合 計	682,764,503	52,823,815	129,000	0	735,717,318

院臺中分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90,835	0	5,690,835	741,408,153	
0	2,131,000	0	2,131,000	715,802,483	
0	2,817,845	0	2,817,845	24,863,680	
0	741,990	0	741,990	741,990	
0	741,990	0	741,990	741,990	
0	5,690,835	0	5,690,835	741,408,153	
0	5,690,835	0	5,690,835	741,408,15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82,764,50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530,57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885,88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95,948	0	0
1030 獎金	107,611,667	0	0
1035 其他給與	6,297,601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7,717,26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12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936,948	0	0
1055 保險	39,265,486	0	0
20業務費	30,777,980	22,045,83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0	0	0
2006 水電費	7,292,154	0	0
2009 通訊費	165,331	8,290,58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6,24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1,128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050	0	0
2027 保險費	135,916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07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990	5,248,661	0
2051 物品	4,418,733	1,287,27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3,739	3,191,96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3,62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35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12,813	0	0
2072 國內旅費	406,332	4,027,345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31,000	2,817,845	741,990
3020 機械設備費	280,8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41,9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50,200	2,817,845	0
40獎補助費	129,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9,000	0	0
小 計	715,802,483	24,863,680	741,99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82,764,503
				391,530,571
				47,885,888
				7,495,948
				107,611,667
				6,297,601
				47,717,266
				23,128
				34,936,948
				39,265,486
				52,823,815
				1,500
				7,292,154
				8,455,917
				2,796,240
				241,128
				24,050
				135,916
				113,070
				5,433,651
				5,706,007
				11,695,708
				2,443,627
				417,357
				3,512,813
				4,433,677
				121,000
				5,690,835
				280,800
				741,990
				4,668,045
				129,000
				129,000
				741,408,15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41,408,153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5,475,588	0	0
本年度	95,475,588	0	0
0405310201 沒入金	462,424	0	0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80	0	0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91,275,984	0	0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128,636	0	0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9,613	0	0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3,035	0	0
1205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4	0	0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74,98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院臺中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臺中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87,700,039	0	0	0
本年度	787,700,03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41,408,153	0	0	0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15,802,483	0	0	0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4,863,680	0	0	0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9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46,291,886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674,20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52,8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991,477	0	0	790,691,516	0
0	0	0	787,700,039	0
0	0	0	741,408,153	0
0	0	0	715,802,483	0
0	0	0	24,863,680	0
0	0	0	741,990	0
0	0	0	46,291,886	0
0	0	0	64,800	0
0	0	0	40,674,206	0
0	0	0	5,552,880	0
2,991,477	0	0	2,991,477	0
0	0	0	0	0
2,991,477	0	0	2,991,477	0
21,097	0	0	21,097	0
1,117,552	0	0	1,117,552	0
192,365	0	0	192,365	0
333,010	0	0	333,010	0
1,327,253	0	0	1,327,253	0
200	0	0	2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6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無裁定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案件。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405310201-7 沒入金	-37,576	-7.52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8,480		1.原因說明：係廠商未依約履行之違約金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已促請業務單位注意督導。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20,256,984	28.52	1.原因說明：係收到數筆大額裁判費，致較預計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303-2 資料使用費	-62,364	-5.24	
	0705310103-4 租金收入	-2,387	-7.46	
	07053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3,035	86.07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個人電腦及電傳視訊系統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2053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4		1.原因說明：係收回eTag退費等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
	12053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47,982	1.98	
	小計	20,196,588	26.83	
	本年度合計	20,196,588	26.83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8,445,517	1.17	2	8,445,497
				10	20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4,320	0.02	10	165
	34053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0	1.07		0
	小計	8,457,847			8,445,682
	本年度合計	8,457,847			8,445,682

院臺中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4,155		
	8	8,010		
		12,165		
		12,165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33,000	0	397,733,000	391,530,5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62,000	0	44,662,000	47,885,8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000	0	7,908,000	7,495,948
六、獎金	105,146,000	0	105,146,000	107,611,667
七、其他給與	6,470,000	0	6,470,000	6,297,601
八、加班值班費	51,698,000	0	51,698,000	47,717,2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3,1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95,000	0	36,895,000	34,936,948
十一、保險	40,698,000	0	40,698,000	39,265,48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91,210,000	0	691,210,000	682,764,503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02,429	-1.56	360	342	
3,223,888	7.22	71	71	
-412,052	-5.21	22	18	
2,465,667	2.3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51,386,099 元。 (2) 年終工作獎金55,910,180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45,388 元。 (4) 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70,000元。
-172,399	-2.66	0	0	
-3,980,734	-7.70	0	0	
23,128		0	0	司機退職補償金。
-1,958,052	-5.31	0	0	
-1,432,514	-3.5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13,07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9,363,280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工友人力委外及電機等業務，進用人數21人。
-8,445,497	-1.22	453	431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39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9,000	129,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9,000	129,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9,000	129,000	0
	小 計		129,000	129,000	0
	合 計		129,000	129,000	0

院臺中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預算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9,000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29,000	0						0		
129,000	0	V					0		
129,000	0						0		
129,00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34,538	47,277	0	0	0	1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88,311	47,277	0	0	0	12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6,227	0	0	0	0	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42	0	4,949	0	5,691	787,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2	0	4,949	0	5,691	741,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5,647,658	781,685,453	2 負債	89,616,533	184,991,345
11 流動資產	89,616,533	184,991,345	21 流動負債	270,873	449,023
110103 專戶存款	89,616,533	184,991,34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70,873	449,023
14 固定資產	586,031,125	596,694,108	28 其他負債	89,345,660	184,542,322
140101 土地	212,580,399	212,580,39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1,076,085	117,199,67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364,548	530,364,54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8,269,575	67,342,64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903,978	-195,050,093	3 淨資產	586,031,125	596,694,10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5,797,190	45,318,827	31 資產負債淨額	586,031,125	596,694,10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437,416	-29,016,4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86,031,125	596,694,10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62,673	35,820,80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58,363	-14,172,074			
140701 雜項設備	46,578,132	46,107,26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352,060	-35,259,147			
合 計	675,647,658	781,685,453	合 計	675,647,658	781,685,453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8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86,167,104	908,532,352	-22,365,248
公庫撥入數	790,691,516	793,660,821	-2,969,3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904	2,367,818	-1,896,914
規費收入	92,404,620	109,329,324	-16,924,704
財產收益	122,648	421,951	-299,303
其他收入	2,477,416	2,752,438	-275,022
支出	898,766,661	909,190,909	-10,424,248
繳付公庫數	95,475,588	114,871,531	-19,395,943
人事支出	728,991,589	719,899,158	9,092,431
業務支出	51,868,092	53,966,629	-2,098,537
獎補助支出	193,800	184,800	9,000
財產損失	92,465	255,953	-163,4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45,127	20,012,838	2,132,289
收支餘絀	-12,599,557	-658,557	-11,941,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616,533	
			本年度部分		89,616,533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65,035,94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395,357		
			05 304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 帳號010036071712)	19,951,601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10004051512)	1,616,739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10004051529)	1,616,896		
			總 計		89,616,5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580,399	
			本年度部分		212,580,399	
			總 計		212,580,39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364,548	
			本年度部分		530,364,548	
			總 計		530,364,54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903,978	
			本年度部分		203,903,978	
			總 計		203,903,97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82,768	
			本年度部分		44,082,768	
			預算性質部分		1,714,422	
			本年度部分		1,714,42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14,422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931,723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505,535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277,164		
			總 計		45,797,19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437,416	
			本年度部分		30,437,416	
			總 計		30,437,4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260,338	
			本年度部分		34,260,338	
			預算性質部分		1,902,335	
			本年度部分		1,902,3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902,335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24,000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949,045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187,300		
			34053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1,990		
			34053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990		
			總 計		36,162,67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58,363	
			本年度部分		15,758,363	
			總 計		15,758,36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548,331	
			本年度部分		43,548,331	
			預算性質部分		3,029,801	
			本年度部分		3,029,8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29,801	
			3405310100-9* 一般行政	676,420		
			3405311000-0* 審判業務	2,353,381		
			總 計		46,578,1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52,060	
			本年度部分		35,352,060	
			總 計		35,352,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873	
			本年度部分		116,649	
			112		116,649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代扣款項	16,511		
			0101			
			代扣公保費	7,65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05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476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325		
			03			
			其他代收款項	62,138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50,000		
			0319			
			預納民事事件查詢費用	100		
			0320			
			其他	12,038		「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輔助性委外人力費用」尾款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22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8,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6,224	
			01			
			代扣款項	224		
			0101			
			代扣公保費	224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7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76,000		
			總 計		270,87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76,085	
			本年度部分		20,276,985	
			01 刑事保證金	4,23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240,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3,240,0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11 刑事擔保金	15,721,60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316,078元。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5,384	
			03 履約保證金	117,000		
112	03	14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出租國有房屋使用租賃 餐廳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2月2 1日)(今年標羹-王南英) 26828146 今年標羹-王南英	50,000		
112	05	04	300201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DEVELOP影印機原廠原裝 耗材財物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 金(期限至112.12.31止) 43448402 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12	05	17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出租國有房屋使用租賃 美髮部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4 月30日)(紀美禎) N221668846 美髮部(紀美禎)	10,000		
112	07	11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出租國有房屋使用租賃 理髮部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6 月30日)(曾秀蓮) Q222170089 理髮部(曾秀蓮)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1	300569 轉帳傳票 收到113年度報紙1批財物採購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3.12.31 止) 87276861 怡泰報業社	22,000			
			05 保固保證金		208,384		
112	01	1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DEVELOP影印機原廠原裝 耗材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 112.12.31止) 43448402 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12	05	03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五樓管道間機房專用不 斷電系統電池汰換財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至115.12.31止) 53043345 來電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12	07	27	300336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監視系統設備一批財物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 限至113.7.19止) 54762552 長諒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12	09	14	300423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儲存媒體銷燬裝置組財 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9.6止) 24545713 資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12	09	18	300428 轉帳傳票 收到主文公告電子看板建置財物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 115.9.6止) 47378053 經典資訊工程 100334 收入傳票	11,000			
112	09	19	收到112年度電腦教室隔音改善工程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9.1 3止) 96868556 智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公司	27,000			
112	09	20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 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5.9.6止)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784			
112	09	20	300438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新設民事法庭影音設 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期限至115.9.18止) 27283136 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12	10	20	300490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三樓管道間機房專用不 斷電系統電池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5.12. 31止) 86821435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7	300578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會議室音效系統汰換財 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12.4止) 27283136 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以前年度部分		799,1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600	
			05 保固保證金	21,600		
107	07	1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影印室影印機1台財務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07.12 止)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係因保固期限尚未 屆期，致未能清 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0		
108	12	20	300497 轉帳傳票 收到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延至113.12.18止) 8477862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係因保固期限尚未 屆期，致未能清 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500	
			05 保固保證金	37,500.00		
109	07	28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X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至114.07.21止)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000	
			05 保固保證金		61,000		
110	06	30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不斷電系統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5. 6. 30止) 28594469 飛碟企業有限公司	36,000			
110	07	28	300340 轉帳傳票 收到110年度視訊攝影機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 . 07. 20止)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	6,000			
110	09	03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無線電車裝台及手持式 無線電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13. 08. 29止) 86396348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19,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9,000	
			03 履約保證金		29,000		
111	12	16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報紙1批財物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限至112. 12. 31止) 87276861 怡泰報業社	29,000			
			05 保固保證金		550,000		
111	03	31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一樓法院走廊空間優化 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 03. 28止) 97077665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 限公司	108,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6	28	300287 轉帳傳票 收到110-111年度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06.19止) 27283136 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111	07	29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影印室高速影印機1部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7.7.15止) 12516214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11	12	02	300576 轉帳傳票 收到111年度主幹網路交換器模組擴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11.21止) 8477862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總 計		21,076,08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269,575	
			本年度部分		68,269,575	
			03 贓證物款	65,035,94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2,426,343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493,471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493,624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3,268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3,272		
			總 計		68,269,575	

臺灣高等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2,580,39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364,548	-195,050,093
機械及設備	45,318,827	-29,016,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0,803	-14,172,074
雜項設備	46,107,267	-35,259,14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70,191,844	-273,497,7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70,191,844	-273,497,73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948,33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192,8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755,48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90,83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90,83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192,85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90,835元，增加2,502,015元，原因係⑦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955,723元及因調整財產單價(原帳列資產總價值不變)，致同步增減金額1,546,292元。

院臺中分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2,580,399
0	0	0	0
0	0	-8,853,885	326,460,570
7,704,771	7,226,408	-1,420,994	15,359,774
2,199,914	1,858,044	-1,586,289	20,404,310
3,043,654	2,572,789	-92,913	11,226,072
0	0	0	0
0	0	0	0
12,948,339	11,657,241	-11,954,081	586,031,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48,339	11,657,241	-11,954,081	586,031,1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5,475,588	790,691,516	886,167,104	收入
	-	790,691,516	790,691,51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904	-	470,9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92,404,620	-	92,404,62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2,648	-	122,64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77,416	-	2,477,416	其他收入
歲出	787,700,039	111,066,622	898,766,661	支出
	-	95,475,588	95,475,58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28,991,589	-	728,991,58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2,823,815	-955,723	51,868,09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3,800	-	193,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690,835	-5,690,835	-	
	-	92,465	92,46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2,145,127	22,145,1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92,224,451	679,624,894	-12,599,557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790,691,516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787,700,039元及退還收入款2,991,477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95,475,58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業務支出調整數955,723元係以資訊操作維護費等項目支應設備955,723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690,835元係購置設備5,690,835元。
- 5.財產損失調整數92,465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2,145,127元係折舊22,145,127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4,991,345
(一).專戶存款	184,991,345
二、本期收入	770,491,274
(一).本年度歲入	95,475,588
1.實現數	95,475,588
(1).其他	95,475,58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8,15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6,123,593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26,931
(五).公庫撥入數	790,691,51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87,700,03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991,47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301,01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991,47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309,54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2,46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45,12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928,051
收 項 總 計	955,482,61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65,866,086
(一).本年度歲出	787,700,039
1.實現數	787,700,03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646,558
(2).其他	781,053,48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309,541
(三).繳付公庫數	95,475,58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5,475,588
二、本期結存	89,616,533
(一).專戶存款	89,616,533
付 項 總 計	955,482,6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212,580,399	
		公頃	3.06646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26,460,570	
		平方公尺	22,775.32		
	宿舍	棟	116		
		平方公尺	12,667.10		
	其他	個	44		
機械及設備		件	1,113	15,359,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404,3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他	件	30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11,226,072	
	其他	件	1,1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6,031,1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份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 農業部 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份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芳如



機關長官：陳賢慧

